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複　代理人　陳美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成機電有限公司、陳人瑋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屬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308元（計算式：租金106,720元＋數位影印機殘值23,588元＝130,308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訴訟金額為2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4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＋1,000元＝2,44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